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27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龍崎區「龍崎區公所宿舍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1月25日南龍所社行字第110006627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另本案建物狀況尚佳，建議可透過整修持續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處長 林喬彬